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99
1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8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5	3
一、所收到资料的摘要.....	6 - 47	4
A. 是否存在征兵制度.....	6 - 15	4
B. 有服役义务的人员.....	16 - 19	5
C. 服役期限.....	20 - 22	6
D. 是否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3 - 33	7
E. 已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实例.....	34 - 37	9
F. 替代性役务和发展服务.....	38 - 40	9
G. 对拒绝服兵役的可能处罚.....	41 - 44	11
H. 散发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信息.....	45 - 47	11
二、结论和建议.....	48 - 54	12

附 件

一、现有关于征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 性役务的资料的摘要.....	14
二、按征兵和替代性役务情况列出的国家或领 土清单.....	50
三、关于避难问题的资料.....	5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3 号决议中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法律，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它还提醒实行义务兵役制、尚未作出免服兵役规定的国家注意它的建议：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与拒服兵役理由不相抵触的各种形式的替代性役务，而不将他们下狱监禁。委员会还强调，这种形式的替代性役务应是非作战性质或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此外，委员会呼吁尚未建立这种制度的成员国在其国家立法制度范围内设立一个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具体案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是否正当。

2. 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阿斯比乔恩·艾德先生和沙马·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题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5.XIV.I)附件所载资料的最新情况报告，其中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他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向他提交它们对上述问题可能提出的意见或资料。截至 1996 年 12 月 15 日，已收到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安哥拉、阿根廷、哥伦比亚、德国、约旦、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瑞典、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此外，奥地利、丹麦、法国、立陶宛和乌克兰政府提交了与以上报告附件有关的资料。

3. 同一天，还向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征求意见和索取资料的请求。截至 199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了以下组织的资料：大赦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自己汇编资料的有，应征士兵组织欧洲理事会和全国宗教间因信仰拒服兵役者联合服务委员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反战者国际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4. 为了增补这些附件，还研究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服兵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或替代性役务的资料，然而，仅发现少数有关的参考资料。

5. 本报告摘要介绍所收到的意见和资料，并增补上述报告的附件。

一、所收到资料的摘要

A. 是否存在征兵制度

6. 提交答复的以下国家存在征兵制度：安哥拉、哥伦比亚、德国、墨西哥、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典。

7. 这些国家中，有些国家已做出或正在做出努力，制订关于征兵和从法律上保护应征青年的条例和规章。

8. 在阿根廷共和国总统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发布第 1537 号令，实行志愿兵役制度。之后，国民议会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第 24,429 号法律，并于 1995 年 1 月 5 日予以颁布，规定实行志愿兵役制度。但是，议会保留了征召 18 岁青年服最长为一年的兵役的权利。当出于具体的原因服兵役的志愿人员人数不够时，可下令实行这类征兵。

9. 在哥伦比亚，根据 1991 年《政治宪法》第 216 条，所有哥伦比亚人均有义务在国家要求维护国家独立和公共机构时拿起武器。由于《宪法》的这项规定，哥伦比亚议会于 1993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招募和动员的第 48 号法律。该法律第 3 条重申《宪法》中义务服兵役的条款。

10. 199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立陶宛公民有义务在国防兵役中服役，或按法律确定的方式从事替代性役务”。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国防兵役的暂行条例》以及 199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替代性(劳动)役务法》阐述了征兵的条件和命令。《关于国防兵役的暂行条例》指出，国防兵役由现役和后备役组成。国防部队根据征募、志愿和就业协议的原则组成。

11.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只有以下公共事务是强制性的：兵役、...”从以上可见，兵役被确定为公共事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这里指的是《兵役法》及其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是强制性的。依照《宪法》第 31 条，适合服役年龄的所有墨西哥公民都必须在各自当局指定的时间、日期和地点报到，以接受身体和军事训练，进而履行公民义务。

12. 在秘鲁，国家《政治宪法》第 163 条和第 173 条规定，服兵役是强制性的。《义务兵役法》及其修正案规定，凡年满 18 岁者必须编入兵役登记册，并在经过彻底体检后划为“中选”、“未中选”或“免役”。“中选”类的公民经抽签中选，将被告知随时待命。

13. 《罗马尼亚宪法》第 52.2 条规定，“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凡年满 20 年的所有罗马尼亚男性公民均有义务服兵役。”

14. 在瑞典，关于为保卫国家义务服役的《全民防卫义务法》(1994 年：1809) 于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服兵役的义务称为全民防卫义务法；该法律适用于日历年度开始时年满 16 岁的所有瑞典公民。

15. 约旦、马耳他、尼泊尔、尼日利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政府说，它们的国家中既没有义务兵役，也不征兵，只有自愿兵役。根据南非的答复，虽然该国实际上不存在征兵制度，但《国防法》仍有待于做出这样的修正。

B. 有服役义务的人员

16. 根据哥伦比亚第 48/93 号法律第 10 条，所有哥伦比亚男性达到成年(即年满 18 岁)后都必须申报自己的应征身份，正在准备学士学位考试的学生除外，他们在获得学位后需立即申报。哥伦比亚人的兵役义务到年满 50 岁时结束。

17. 立陶宛《关于国防兵役的暂行条例》总则第 4 段规定，凡年满 19 岁的立陶宛男性公民、身体健康可以服役的，都有义务服现役。愿意者可从 18 岁起在军队中服役。服现役者不得超过 27 岁。该条例第 7 段还规定，年龄在 19 至 45 岁的立陶宛女性公民接受过特殊教育者，如本人同意可应征服现役，也可在辅助或特殊部门服务。从高等院校毕业并完成一科军事教育课程的，可免服兵役。被判处 3 年以上徒刑的不得服现役。

18. 在南非，只有白人男性有义务服役的一切规定都不再适用。

19. 年龄在 16 岁至 70 岁的所有瑞典公民都应履行全民防卫义务。居住在瑞典的外国人也承担相应的义务。服役的方式可以是：义务性兵役、义务性民事役务和义务性国民役务。后一种役务只在战备期间才要求履行。《全民防卫义务法》规定，每一瑞典男性都有义务参加兵役体检，完成义务性兵役，或履行包括长时间基本训练的义务性民事役务。不使用武器的服役已不再是义务兵役的替代形式，而是全民防卫义务范围内的一种或几种替代性服役形式。妇女可自愿参加体检，服义务兵役或履行包括长时间基本训练的义务性民事役务。

C. 服役期限

20. 在哥伦比亚，根据第 48/93 号法律第 11 条，义务兵役的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时间由政府确定。该法律第 13 条提出了履行义务兵役的四种基本方式，其中：正规军士兵服役 18-24 个月；学士学位持有人服役 12 个月，学士学位持有人充当警察助手的服役 12 个月；农民士兵服役 12-18 个月。

21. 立陶宛《国防兵役暂行条例》第 15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服役时间为 12 个月。根据协议服役的期限由双方的协议确定。从高等院校毕业但尚未完成 科军事教育课程的公民在军队中服役 6 个月。替代性(劳动)役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从高等院校毕业的公民服役时间为 12 个月。

22. 根据墨西哥《兵役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适龄墨西哥人履行国民兵役的方式如下：

- (a) 在国家兵役连队中服役。这些连队专门由志愿人员组成。为履行这种形式的兵役，要求有关人员提交书面申请。培训活动按以下方式分配：军事训练，60%；社会工作，10%；娱乐，30%。这些活动在三个月的期限内完成。
- (b) 在训练中心接受训练。根据抽签办法被抽中服兵役的公民从四月到九月在训练中心接受培训，并在墨西哥陆军、海军陆战队或海军中登记；他们在星期六总共参加 136 小时的课程。大多数活动涉及社会工作、公民问题和军事仪式。
- (c) 预备役。在八个月的时间内，这些人需要与国外的墨西哥领馆或他们所在的地方军事地区或分区保持联系。他们只是预备役人员。

D 是否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3.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已得到提交答复的大多数国家的承认。由于承认这一概念，一些国家已提出或正提出替代性社会服务，作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履行武装兵役的替代。这一动态可被认为符合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24. 在阿根廷，在征兵期间，有些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出于深刻的宗教、哲学或道德信仰”，无法服义务兵役，他们必须在公共卫生和环境等领域履行替代性社会服务。法律还规定，在战时，替代性社会役务将包括与公民保护和国防有关的活动。

25. 哥伦比亚第 48/93 号法律第 28 条提出了和平时免服义务兵役的理由清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其中之一。而且，主管监督人权执行情况的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在 1992 年 6 月 8 日第 T409 号裁决中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服兵役义务所依据的是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一前提。国家要求服兵役，它就不能无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因为法律的要求必须是客观和公正的。显而易见，要引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它就必须具体地载入有关的国家立法。兵役本身，作为一项统称的活动，不包含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良心范畴的含义。鉴此，可通过承担从维护和维持武装部队要求的职能中选择的若干任务来履行兵役。”

26.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4 条第 3 款所载的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被强迫违背他或他的良心参加战争服役。这里所指的“战争服役”包括与使用战争武器直接相关的一切活动。实际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拒绝从事战争服役的权利作广义解释，允许人们援引宗教、道德和哲学方面的理由。拒服兵役则以个人基于良心理由作出的相应决定为条件。是否享有拒服兵役的权利需按法定程序决定。

27. 立陶宛共和国法律对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无法服现役的个人的地位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只有《替代性(劳动)义务法》提出了这类人员从事替代性(劳动)役务的可能。没有详细说明基于何种信念个人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进而被免除现役。在每一具体案件中，征兵委员会收到个人履行替代性(劳动)义务申请后，必须

加以审查，并在 20 天内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收到委员会的答复后，如果不满意，可向地方法院提出起诉。

28. 在墨西哥履行的志愿兵役主要侧重于为最贫穷社区谋福利的社会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和活动。

29. 罗马尼亚国防部已起草了一项题为“全民卫国备战”的法律草案。这项起草规定，“凡以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履行战争兵役的公民，应服替代性兵役。服替代性兵役的形式由政府决定颁布。”该项法律草案已得到罗马尼亚参议院的通过，目前正在众议院国防委员会接受辩论。现在国防部在执行自己的一项行政决定，设立了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暂行条例。”根据这项决定，“凡以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服战争兵役的罗马尼亚公民应登记，并在“全民卫国备战”法律生效以后被要求从事替代性兵役。”

30. 在斯洛伐克，公民可根据第 207/1995 号《民事役务法》拒绝履行基本的兵役，他们可通过参加各种活动履行民事役务。民事役务的时间是基本兵役的两倍，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1993 年 4 月 27 日第 115/1993 号令为 12 个月。

31. 津巴布韦没有义务兵役。然而，如果出现这类兵役的需要，政府将确保 1979 年《国民兵役法》及有关措施执行时，考虑到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免服兵役的问题。《国民兵役法》第 24 条规定凡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可免服兵役。“如果个人的真诚宗教信仰阻碍他履行国民兵役”，他有权向豁免委员会提出免服兵役的申请。

32.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指出，它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7 年达成协议作出了贡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直接源于对人权的尊重。该组织通过它的工作意识到，青年人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是自由问题，是民主的必然结果。

33. 大赦国际认为，因拒绝服兵役而遭到监禁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是政治犯。

E. 已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实例

34.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调查专员办公室已获悉四起正式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件。这些案件所涉的四位当事人在调查专员办公室的协助下，已提出保护基本权利的请求。由于首席法官不允许拒服兵役，所以判决结果不利于拒服兵役者。

35. 1995 年，有 160,569 名德国应征入伍人员提出了拒绝服兵役的请求。约有 90% 的请求得到了承认。该年，130,080 人从事了替代性役务。

36. 荷兰政府提供了以下关于符合条件应征人员、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人员和或获承认的申请的数目：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符合条件的应征人员	110,856	118,566	115,980	110,404	95,415	87,972	86,362	66,631
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人员	2,936	2,705	2,899	4,050	4,291	4,226	4,129	3,944
获承认的申请	2,184	2,083	1,987	1,957	1,898	1,598	1,526	1,376

然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报告说，荷兰已取消征兵制度。

37. 在斯洛伐克，自通过法典第 73/1990 年号《民事役务法》以来，已有 29,384 名公民以合法方式拒绝履行基本兵役。后来有 25,063 名公民逐步撤回拒绝服基本兵役的请求。在 1993-1995 年期间，总共提交了 15,188 份拒绝服基本兵役的请求：1993 年为 1,114 份；1994 年为 5,739 份；1995 年为 8,335 份。所有有关公民都是以良心和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履行基本兵役的。

F. 替代性役务和发展服务

38. 哥伦比亚政府说，由于哥伦比亚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所以没有替代性役务。不过，如果不直接提出拒服兵役，“拒服兵役者”可履行不使用武器和不直接参加战斗或敌对行动的兵役。服这类兵役的方式如下：

根据 1977 年第 2 号法律在国家警察部队中履行辅助性役务；

根据 1993 年第 65 号法律第 50 条的规定，学士学位持有人可在国家监狱机构履行辅助性役务；

根据 1933 年第 99 号法律第 102 条，学士学位持有人可为环境部门提供保护环境服务。

39. 在德国，凡被承认有权拒绝服兵役的，必须履行替代性役务。《基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

“凡出于良心拒绝服涉及使用武器的兵役的，可被要求履行替代性役务。这类替代性役务的期限不得超过兵役期限。有关细节应由法规作出规定，法规不得干涉出于良心作出决定的自由，应规定可以履行与武装部队或联邦边防部队无关的替代性役务。”

1983 年 2 月 28 日《关于出于良心拒绝履行涉及使用武器的兵役法》第 1 条规定如下：

“凡出于良心拒绝参加国家之间使用武力的任何行动，并据此原因援引“基本法”第 4 条第 3 款第一句拒绝履行涉及使用武器的兵役的任何个人，应根据“基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履行与武装部队无关的替代性役务。以此替代兵役。”

1986 年 6 月 31 日重新颁布的该法律第 1 条规定，“在替代性役务中，凡被承认有权拒绝服兵役的个人，应履行为广大公众利益服务的义务，优先考虑社会领域。”被承认有权拒绝服兵役的，所从事替代性役务外，可作为民防或减灾辅助人员履行役务，或参加发展服务，或参加旨在于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的海外服务。

40. 立陶宛《替代性(劳动)役务法》第二章第 12 条规定，公民应在政府指定的地点或项目中履行替代性(劳动)役务。公民可按国防部拟订协议规定的条件履行替代性(劳动)役务。应与各市、企业、部门和组织缔结这些协议。《关于兵役的临时条例》规定，替代性(劳动)役务应在国家劳动营地、人道主义机构或公共机构中履行。履行替代性(劳动)役务的公民领取 85%的收入，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标准(第 27 条)。

G. 对拒绝服兵役的可能处罚

41. 在哥伦比亚，遇有不愿意履行义务兵役的情况时，不愿意履行兵役的应征者可能因为不服从命令而受到审判，并可能被判处一至三年的徒刑。如果个人只是没有或忽视了履行申报其应征身份的义务，让时间流失，他在申报时，即使没有被征集，也可能受到罚款。如果没有到征兵部门报到和申报应征身份，他在被发现时，

提交不出任何文件证明他已申报应征身份或具有免除服役的一项理由，很可能被强行征募。已知有一起案件是，“拒服兵役者”在服役后逃走，因开小差而被判刑。

42.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第 79 条规定，逃避正规服役或替代性(劳动)役务可被判处最多为二年的监禁。如果应征者故意伤害自己，装病，伪造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逃避履行其义务，他可被判处一至五年监禁。根据第 80 条，逃避在国防军中服役的可被判处二至五年监禁。

43. 墨西哥现行立法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没有规定任何处罚，因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是犯罪。不过，《兵役法》第 10 条及其有关条例第五章规定了全面或部分免服兵役的其他理由，如在身体、道德和社会方面缺乏能力；并规定出示这类无能力证据。

44. 在南非，对未报到服兵役者可推迟起诉。因此，关于对未报到服兵役者的起诉、判刑和拘留的所有规定(擅离职守和开小差者除外)均不再适用。

H. 散发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信息

45.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由有关法律作出规定。公众了解这项法律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46. 在奥地利，告诉应征者他们可以提交履行民事役务的声明。此外，联邦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关于民事役务问题的特别信息处，一些私人组织也提供有关民事役务的信息。

47. 在哥伦比亚，由于不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所以政府不散发这方面的信息。不过，调查专员办公室确实为几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案件辩护，必要时向请求者提供信息和意见。它还鼓励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介绍会和辩论。

二、结论和建议

48. 一些国家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引入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报告说，它们在立法和实践中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一些国家同意提出和颁布法律，规定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不相抵触的替代性役务形式，这些替代性役务形式应符合非战斗或民事性质的原则，应有益于公共事业，应不受惩罚。

49. 这些国家确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所载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概念中固有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阐述了这一自由(第 18 条)。它们采取的作法完全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18 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在其中表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源自第 18 条，如果此项权利得到法律或惯例的承认，就不应该根据其特定信仰的性质区别对待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同样也不应由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未服兵役而歧视他们。

50. 在其他国家，仅有少数拒服兵役的理由，如宗教动机，被认为可以接受。以其他理由拒服兵役的可遭到监禁。一个国家的政府报告说，它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拒服兵役的应征者可因不服从命令而受到审判，并可能被判处徒刑。”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委员会在第 1995/83 号决议中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制定法律，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该决议还促请各国在其法律和惯例中不要根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定信仰的性质而加以区别对待，也不要由于得到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未服兵役而歧视他们。

51. 根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可以得出一些其他结论。

52. 目前的趋势是取消征兵制度。没有征兵制度的国家或领土只有 69 个，对比而言，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报告中所列的这类国家和领土为 67 个。不过，目前有 13 个国家实行选择性征兵制度，但服兵役原则上是自愿的。

53. 对民事役务/或非武装兵役作出规定的国家数目已从 15 个增加到 24 个。同时，实行没有替代性役务的征兵制度的国家数目从 40 个增加到 47 个。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因为本报告比以前的报告审查了更多的国家的有关立法。

54. 有两个国家在法律上规定了征兵制度，但实际上不实行。还收到一些资料说，实行征兵制度的一些国家已起草法律并提交通过，以便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附 件 一

现有关于征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性役务资料的摘要

A. 概述

1. 本附件增补了乔恩·艾德先生和沙马·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85.XIV.1)号附件所提供的资料。增补时考虑到了该报告印发以来收集的新资料, 必要时对以前的资料作了相应的修改。不过, 如该报告一样, 不应认为本附件包含了关于征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性役务全面情况的所有资料。它的目的是依据从现有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收集的资料增补说明近期的报告(见以下第3段)。

2. 本附件摘要介绍的资料涉及以下问题, 关于这些问题的材料可在各国得到:

- (a) 是否存在征兵制度;
- (b) 有服役义务的人员;
- (c) 服役期限;
- (d) 是否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是否承认; 认为是正当的理由; 提出要求的时间;
- (e) 已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实例;
- (f) 替代性役务和发展服务;
- (g) 对拒绝服兵役的可能处罚;
- (h) 散发关于获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可能性的资料。

3. 摘要中使用了以下资料来源:

政府的答复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载有各国关于该问题答复的秘书长报告(E/CN.4/1995/99 和 Add.1, E/CN.4/1993/68 和 Add.1-3), 以及导言提及的各国政府提交的有关资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近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资料。

非政府组织

- (1)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 (2) 应征士兵组织欧洲理事会(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 (3)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协商会)
- (4)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会)
- (5) 全国宗教间因信仰拒服兵役者联合服务委员会(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 (6)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拉美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
- (7) 反战者国际(反战者国际)
- (8)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协进会)

B. 现有资料摘要¹

1. 是否存在征兵制度

阿富汗：鉴于目前的冲突，难以评估是否存在一贯的征兵政策，以取代实行征兵制度的以前政府的政策。(大赦国际)。

阿尔巴尼亚：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和反战者国际)。

阿尔及利亚：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安哥拉：存在征兵制度。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存在征兵制度。

阿根廷：服兵役是自愿的。1995年1月5日颁布的第24.429号法律规定了志愿服兵役制度，但允许国会保留征集18岁青年服役不超过1年兵役的权利。当因特定原因服兵役的志愿者人数不够时，可下令实行这种征兵制度。

亚美尼亚：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澳大利亚：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奥地利：存在征兵制度。

阿塞拜疆：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¹ B节中的缩略语与第3段所列资料来源有关。在不使用缩略语的地方,资料系由有关政府提供。

巴哈马：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巴林：不存在征兵制度。

孟加拉国：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巴巴多斯：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白俄罗斯：存在征兵制度。

比利时：征兵制度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根据 1993 年 7 月 6 日所谓的 Delcroix 法案取消(反战者国际)。

伯利兹：服兵役是志愿的(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贝宁：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不丹：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玻利维亚：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和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博茨瓦纳：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巴西：存在征兵制度。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保加利亚：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布基纳法索：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布隆迪：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柬埔寨：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喀麦隆：不存在征兵制度。

加拿大：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佛得角：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中非共和国：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乍得：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

智利：实行征兵制度(大赦国际和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中国：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哥伦比亚：存在征兵制度。

刚果：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哥斯达黎加：不存在征兵制度。

科特迪瓦：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克罗地亚：存在征兵制度。

古巴：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和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塞浦路斯：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捷克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丹麦：存在征兵制度。

吉布提：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多米尼加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厄瓜多尔：存在征兵制度。

埃及：存在征兵制度。

萨尔瓦多：萨尔瓦多宪法和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实际上，自 1992 年 1 月武装冲突结束以来，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度。目前，正在对兵役法进行修订(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赤道几内亚：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爱沙尼亚：存在征兵制度(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埃塞俄比亚：存在征兵制度。1983 年第 238 号法令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大赦国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

斐济：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芬兰：存在征兵制度。

法国：存在征兵制度。

加蓬：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冈比亚：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格鲁吉亚：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加纳：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希腊：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格林纳达：不存在征兵制度，因为没有军队(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危地马拉：存在征兵制度。政府、危地马拉全国革命团结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 1994 年 3 月签署的《全面人权协定》规定，将颁布新的兵役法，以取消强行征兵的做法(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几内亚：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几内亚比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圭亚那：不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海地：不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洪都拉斯：1994 年 5 月通过了第 24-94 号法令，规定和平时期实行志愿兵役制度。该修正案允许国会保留征兵的权力(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香港：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匈牙利：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和反战者国际)。

冰岛：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印度：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印度尼西亚：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伊拉克：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爱尔兰：不存在征兵制度。

以色列：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意大利：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牙买加：不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日本：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约旦：约旦兵役制度于 1992 年无限期的终止，现役武装部队的成员都是正规的志愿兵。

哈萨克斯坦：存在征兵制度。

肯尼亚：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科威特：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吉尔吉斯斯坦：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拉脱维亚：存在征兵制度(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黎巴嫩：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莱索托：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列支敦士登：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立陶宛：存在征兵制度。

卢森堡：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马达加斯加：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马拉维：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马来西亚：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马尔代夫：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马里：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马耳他：不存在征兵制度。

毛里塔尼亚：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毛里求斯：不存在兵役制度。

墨西哥：存在征兵制度。

摩尔多瓦：存在征兵制度(基督教协进会)。

摩纳哥：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蒙古：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摩洛哥：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莫桑比克：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缅甸：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纳米比亚：在法律上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尼泊尔：不存在征兵制度。

荷兰：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新西兰：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尼加拉瓜：不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尼日尔：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尼日利亚：不存在征兵制度。

挪威：存在征兵制度。

阿曼：不存在征兵制度。

巴基斯坦：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巴拿马：存在征兵制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巴拉圭：存在征兵制度。

秘鲁：存在征兵制度。

菲律宾：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波兰：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葡萄牙：存在征兵制度。

卡塔尔：不存在征兵制度。

大韩民国：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罗马尼亚：存在征兵制度。

俄罗斯联邦：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卢旺达：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圣马力诺：不存在兵役。

沙特阿拉伯：不存在征兵制度。

塞内加尔：实行有选择征兵制度。

塞舌尔：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塞拉利昂：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新加坡：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斯洛伐克：存在征兵制度。

斯洛文尼亚：存在征兵制度。

索马里：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南非：不存在征兵制度。

西班牙：存在征兵制度。

斯里兰卡：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苏丹：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苏里南：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斯威士兰：不存在征兵制度。

瑞典：存在征兵制度。

瑞士：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泰国：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多哥：实行有选择性征兵(公谊协委会)。

汤加：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突尼斯：存在征兵制度。

土耳其：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土库曼斯坦：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乌干达：不存在征兵制度。

乌克兰：存在征兵制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存在征兵制度(反战者国际)。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美利坚合众国：不存在征兵制度。

乌拉圭：不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乌兹别克斯坦：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瓦努阿图：不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委内瑞拉：存在征兵制度(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越南：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也门：存在征兵制度(大赦国际)。

南斯拉夫：存在征兵制度。

扎伊尔：存在征兵制度(公谊协委会)。

赞比亚：不存在征兵制度。

津巴布韦：不存在征兵制度。

2. 有服役义务的人员

阿富汗：18 岁以上的男性(大赦国际)。

阿尔巴尼亚：18 岁以上的男性(大赦国际)。

阿尔及利亚：19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安哥拉：18-50 岁的所有男性以及具有“武装部队需要的特别专长”的女性有义务应征入伍(第 12/82 号法律)，30 岁以上者只在后备役中服役。(然而，有报告说 16 岁的儿童也被强行征集入伍)(大赦国际)。

阿根廷：19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澳大利亚：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奥地利：18-35 岁的男性(大赦国际)。

巴林：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孟加拉国：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比利时：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不丹：18 岁以上的男性和 16 岁以上的志愿者。

玻利维亚：19-21 岁的男性(大赦国际)。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8-55 岁的所有男性。18-27 岁的女性只要不怀孕，没有 7 岁以下的儿童，可志愿服役(反战者国际)。

巴西：19 岁的所有国民。

保加利亚：18-30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布隆迪：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柬埔寨：18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加拿大：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佛得角：目前，所有男性都有义务服役，但是法律在新政府下可能改变(大赦国际)。

乍得：在乍得，只有国家行政学院以及国家体育及运动学院的学生在完成培训后服兵役。

智利：凡年满 18 岁者都必须登记，在 19-30 岁期间可能被应征入伍(第 2306 号法律，《征兵法》，第 19 条和第 28 条)(大赦国际)。

中国：18-22 岁的男性可能被征召入伍；18-35 岁的男性可能被征召参加民兵，或在战时参加军队。虽然年满 18 岁的所有男性公民都必须登记服兵役，但是不清楚是否所有登记的人实际上都被要求接受军事训练(大赦国际)。

哥伦比亚：18-50 岁的所有男性。

刚果：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科特迪瓦：21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克罗地亚：16-60 岁的所有男性。有些情况下，妇女也被征募履行某些义务(反战者国际)。

古巴：被认为是 16 岁以上至 50 岁以下的男性(大赦国际)。

塞浦路斯：18-50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但被正式承认的宗教的教会牧师僧侣和执事除外(大赦国际和反战者国际)。

捷克共和国：19-28 岁的所有男性。结束中学教育后所有男性都被征召(反战者国际)。

丹麦：18 岁以上的男性，后备役截止 50 岁(大赦国际和反战者国际)。

多米尼加共和国：18 岁的所有男性(公谊协委会)。

厄瓜多尔：19 岁的所有男性(公谊协委会)。

埃及：18-30 岁的所有男性(大赦国际)。

萨尔瓦多：较贫穷社会经济群体中 18-20 岁的未婚男性(大赦国际)。

赤道几内亚：18 岁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爱沙尼亚：18 岁以上的所有青年男性有义务服义务兵役。17 岁以上的所有青年男性可作为志愿者开始义务兵役。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允许个人选择他希望服役的地点。从 18-27 岁起，每一青年男性必须服现役(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埃塞俄比亚：18-30 岁的男性，但是据报告 12 岁的少年也被征召入伍。从 30 岁到 50 岁，有义务履行后备役，自 1990 年 6 月起，武装部队的退役人员也被征召入伍(大赦国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8-28 岁的男性，不过这项义务本身持续到 45 岁(反战者国际)。

芬兰：20-30 岁的男性，在特殊情况下 17-60 岁的男性也包括在内(反战者国际)。

法国：18-29 岁的男性。

希腊：18-40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危地马拉：18-30 岁的男性。养家糊口者和中产阶级学生通常免服兵役(大赦国际)。

几内亚比绍：18 岁的男性(大赦国际)。

海地：被认为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大赦国际)。

洪都拉斯：18-30 岁的男性，以及 17 岁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匈牙利：17-50 岁的所有男性。应征者 18 岁被招募服役(反战者国际)。

印度尼西亚：17 岁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大赦国际)。

伊拉克：19 岁的男性和 18 岁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爱尔兰：17 岁以上的志愿者。

以色列：18 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但是朱斯教以色列籍阿拉伯人和朱斯教女性被免除服役。男性宗教学者可获准推迟服役(大赦国际)。

意大利：18-45 岁的男性(大赦国际)。

日本：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约旦：18 岁以上的男性(大赦国际)。

科威特：18 岁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5 岁以上的男性；上线不明(公谊协委会)。

拉脱维亚：19-50 岁的所有男性。在 18-25 岁之间履行兵役(应征士兵欧理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8-35 岁的男性和女性(大赦国际)。

立陶宛：19-27 岁的所有男性公民。志愿者可在 18 岁服役。

卢森堡：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马拉维：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毛里塔尼亚：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毛里求斯：没有兵役制度。

墨西哥：18-40 岁的男性(大赦国际)。

摩纳哥：19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蒙古：18 岁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摩洛哥：18 岁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莫桑比克:根据第 4/78 号法律(义务兵役法)和第 3/86 号法令(莫桑比克武装军事部队基本条例)为 18-30 岁的男性(大赦国际)。

缅甸: 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纳米比亚: 16 岁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荷兰: 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新西兰: 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尼加拉瓜: 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尼日利亚: 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挪威: 18-44 岁的所有男性(大赦国际)。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巴基斯坦: 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巴拉圭: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 妇女在国际战争中可作为非战斗员服役(大赦国际)。

秘鲁: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和 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菲律宾: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公谊协委会)。

波兰: 18-28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葡萄牙: 18-45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大韩民国: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公谊协委会)。

罗马尼亚: 20-35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俄罗斯联邦: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公谊协委会)。

卢旺达: 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圣马力诺: 不存在兵役。

塞内加尔: 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新加坡: 18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大赦国际和公谊协委会)。

斯洛伐克: 18-30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斯洛文尼亚: 18-26 岁的所有男性。

索马里: 18-40 岁的所有男性; 18-30 岁的女性, 但实际上她们不被征集(大赦国际)。

南非: 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西班牙: 19 岁以上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斯里兰卡：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苏里南：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瑞典：19-47 岁的所有男性(反战者国际)。

瑞士：所有男性公民在 20-50 岁期间均需定期服兵役(55 岁为军官)。60 岁以前服后备役(反战者国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突尼斯：20 岁以上的男性和 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土耳其：20 岁以上的男性：原则上，只到 65 岁；实际上，46 岁以上的男性不被征召服役(反战者国际)。

乌克兰：18-27 岁的所有男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6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8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美利坚合众国：17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乌拉圭：18 岁以上的志愿者(公谊协委会)。

委内瑞拉：18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越南：18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南斯拉夫：18-27 岁的所有男性。在服役期之后，应征者需服后备役，直至 60 岁(反战者国际)。

扎伊尔：18 岁以上的男性(公谊协委会)。

3. 服役期限

阿富汗：见附件一的说明。

阿尔巴尼亚：2-3 年,取决于所在的武装部队部门(大赦国际和公谊协委会)；根据基督教协进会,为一年。

阿尔及利亚：6 个月(公谊协委会)。

阿根廷：6-14 个月(公谊协委会)。

亚美尼亚：2 年(公谊协委会)。

奥地利：8 个月。

阿塞拜疆：2 年(公谊协委会)。

白俄罗斯：18个月(公谊协委会)。

比利时：1993年，兵役为8-12月(公谊协委会)。

不丹：1-3个月(公谊协委会)。

玻利维亚：1年(大赦国际和公谊协委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兵役没有一定的期限(基督教协进会)。

巴西：1年(公谊协委会)；替代性役务为18个月。

保加利亚：18个月；大学毕业生为12个月(反战者国际)。

柬埔寨：3年，可另外延长6个月(大赦国际)。

佛得角：2年(大赦国际)。

智利：最多为2年，(第2306号法令，第35条)(大赦国际)。

中国：3-4年(公谊协委会)。

哥伦比亚：第48/93号法令第11条规定，义务兵役期限为12-24个月。详情请见本报告第20段。

克罗地亚：10-15个月(反战者国际)。民事役务期限为15个月 E/CN.4/1993/68, 克罗地亚)。

古巴：3年(大赦国际和公谊协委会)。

塞浦路斯：26个月(反战者国际)。

捷克共和国：义务兵役为12个月；替代性役务为18个月(反战者国际)

丹麦：3天到14个月。

厄瓜多尔：1年(公谊协委会)。

埃及：3年(公谊协委会)。

萨尔瓦多：见附件一说明。

爱沙尼亚：9-12个月(基督教协进会)。

埃塞俄比亚：12-18个月(公谊协委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2个月(反战者国际)。

芬兰：8-11个月(反战者国际)。

法国：10个月(国家警察或国内安全部队)；16个月(技术协助和合作部门)；20个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

格鲁吉亚：2年(公谊协委会)。

希腊：陆军为 21 个月，空军为 23 个月，海军为 25 个月(反战者国际)。

危地马拉：30 个月(公谊协委会)。

几内亚：2 年(公谊协委会)。

洪都拉斯：2 年(公谊协委会)。

匈牙利：1 年(反战者国际)。

印度尼西亚：2 年(公谊协委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年(以及后备役)(大赦国际)。

伊拉克：2 年，加后备役(大赦国际)。

以色列：男性为 3 年,女性为 2 年，加上每年约一个月的后备役，直至 54 岁(大赦国际)。

意大利：1 年(反战者国际)。

科威特：2 年(公谊协委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8 个月(公谊协委会)。

拉脱维亚：18 个月(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3-4 年(公谊协委会)。

列支敦士登：军队于 1868 年取消(反战者国际)。

立陶宛：1 年。从高等院校毕业但尚未完成预科军事教育课程的公民在军队服役 6 个月。替代性(劳动)役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

墨西哥：1 年(公谊协委会)。

摩尔多瓦：1 年(基督教协进会)。

蒙古：2 年(公谊协委会)。

摩洛哥：18 个月(公谊协委会)。

莫桑比克：2 年(大赦国际)。

尼日尔：2 年(公谊协委会)。

挪威：替代性役务的期限为 16 个月，兵役期限为 12-15 个月，根据武装部队的部门而有所不同。

巴拉圭：18-24 个月(公谊协委会)。

秘鲁：2 年(公谊协委会)。

波兰：1 年至 18 个月(反战者国际)。

葡萄牙：地面服务为 4 个月，陆军延长到 8 个月，空军和海军延长到 1 年(反战者国际)。

大韩民国：30-36 个月(公谊协委会)。

罗马尼亚：12 个月；海军为 18 个月。大专院校毕业生需服兵役 6 个月(反战者国际)。

俄罗斯联邦：18 个月(公谊协委会)。

塞内加尔：2 年(公谊协委会)。

塞舌尔：2 年(公谊协委会)。

新加坡：普通兵役 2 年；军官培训 3 年(大赦国际)。

斯洛伐克：1 年(反战者国际)。

斯洛文尼亚：6-7 个月(反战者国际)。

索马里：2 年；高等院校毕业生为 18 个月(大赦国际)

西班牙：9 个月(反战者国际)。

瑞典：7 个半月至 15 个月；军官为 10-15 个月，海军可能为 18-20 个月(反战者国际)。

瑞士：基本军训为 4 个月。应征士兵在 42 岁之前每人必须接受 8 次为期 20 天的训练课程。最后，在 50 岁之前，必须完成另外总共为 13 天的军训(反战者国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0 个月(公谊协委会)。

泰国：2 年(公谊协委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9 个月(公谊协委会)。

多哥：2 年(公谊协委会)。

土耳其：18 个月(反战者国际)。

土库曼斯坦：18 个月(公谊协委会)。

乌克兰：1-2 年；志愿者为 3 年。替代性役务的时间为兵役时间的两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 年(公谊协委会)。

乌兹别克斯坦：18 个月(公谊协委会)。

委内瑞拉：2 年(公谊协委会)。

越南：3 年(公谊协委会)。

也门：2-3 年(公谊协委会)。

南斯拉夫：1 年(反战者国际)。)

D. 是否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被认为是正当的理由
和申请拒服兵役者地位的时间

阿富汗：不承认(大赦国际)。

阿尔巴尼亚：不承认(基督教协进会)。

安哥拉：“安哥拉没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拒绝服兵役的人被要求在行政部门服役”(E/CN.4/1995/99)。

安提瓜和巴布达：“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对其不适用”(E/CN.4/1995/99)。

阿根廷：拒绝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见本报告第 24 段。文件 E/CN.4/1993/ 68：阿根廷中载有有关立法规定的选录。

奥地利：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详情见文件 E/CN.4/1993/68/Add.：奥地利。根据 1994 年《民事役务法》修正案，提出不适于服兵役的信仰理由的时限已缩短到征兵前登记程序结束后一个月。目前正在拟订将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1996 年《民事役务法》修正案打算将该时限延长到收到召集令的前一天。

白俄罗斯：“替代性役务的期限和办法将按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防部拟订并提交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审议的《白俄罗斯替代性役务法》以及其他法律来确定。”(E/CN.4/1995/99：白俄罗斯)。

玻利维亚：不承认(大赦国际)。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承认(反战者国际)。

巴西：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143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法律，武装部队有权指派在和平时被征募后因受良心驱使——所谓受良心驱使应被理解为出于宗教信条和哲学或政治信仰的原因——要求被免于参加基本军事活动的人员从事替代性役务。”1991 年 10 月 4 日第 8.239 号法令以及 1992 年 7 月 28 日第 2.681 号条例对宪法案文作了调整，规定了指派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替代性役务的规则和方式。替代性役务包括行政、社会和慈善性质的活动。履行替代性役务的个人享受应征服正规兵役的公民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包括与士兵津贴相等的报酬(E/CN.4/1995/99：巴西)。

保加利亚：1991 年《宪法》第 59 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反战者国际)。

柬埔寨：不承认(大赦国际)。

智利：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中国：不承认。根据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义务，不因种族…或宗教信仰而有任何区别”(大赦国际)。

哥伦比亚：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第 48/93 号法律第 28 条载有可在和平时期免于服义务兵役理由的清单。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未列入在内。详情见本报告第 25 段。

克罗地亚：1990 年《宪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第 47 条)。因其宗教或道德信仰不准备在武装部队中服兵役的个人可获准这样做(反战者国际)。承认，但仅在平时时期(基督教协进会)。

古巴：不承认。根据《宪法》第 54 条，以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拿起武器保卫国家的行为是一项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大赦国际)。

塞浦路斯：1992 年 1 月 9 日第 2/92 法律承认以宗教、伦理、道德和政治理由拒服兵役(反战者国际)。

捷克共和国：出于信仰原因拒绝履行基本(替代性)兵役或接受军事训练的制度已经确立。1992 年 1 月 16 日生效的第 18/1992/Coll 号关于非军事役务的法律在这方面作了规定。根据建立捷克共和国各部和其他国家中央行政机构的第 69/1993 Coll 号法律第 9 条，非军事役务由捷克共和国劳动事务部管辖(E/CN.4/1995/99/ Add.1: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承认(大赦国际)。

丹麦：丹麦立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1993 年 4 月 2 日第 191 号法令阐述了拒服兵役的条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个人可准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引述的理由只能是宗教或道德信仰。单纯出于政治原因提出的申请将遭拒绝。(详情见 E/CN.4/1995/99: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厄瓜多尔：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埃及：不承认(大赦国际)。

萨尔瓦多：见附件一的说明。

爱沙尼亚：承认以宗教或道德理由拒服兵役(基督教协进会)。

埃塞俄比亚：不承认(大赦国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基本法》第 4 条第 3 款所载的基本权利，不得强迫任何人违背他或她的良心参加战争服役。这里所指的“战争服役”包括以使用战争武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实际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拒绝从事战争服役的权利作广义解释，允许人们提出宗教、道德和哲学方面的理由。(详情见本报告第 26 段和 E/CN.4/1995/99：德国)。

芬兰：《替代性民事役务法》(1723/1991)承认，个人可“提出，出于宗教和道德信仰的深刻信仰原因，使他不能够服兵役…”(第 1 条，反战者国际)。另见 E/CN.4/1993/68：芬兰)。

法国：1983 年 7 月 8 日第 83-605 号法律承认这是一种民事形式的国民役务(政府答复和反战者国际)。

希腊：1977 年修订的第 731/77 号法律允许以宗教理由拒服兵役者从事四年半的非军事役务。1988 年，经再次修订的该法律也允许出于非宗教或道德理由而拒服兵役者从事非军事义务(反战者国际)。

危地马拉：见附件一说明。

圭亚那：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匈牙利：1993 年《国防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反战者国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承认(大赦国际)。

伊拉克：不承认(大赦国际)。

爱尔兰：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没有具体规定，拒绝服兵役的士兵可随时要求退役(反战者国际)。

以色列：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出于宗教、家庭或其他理由，包括出于信仰理由不适于服兵役的，可免于服兵役(大赦国际)。

意大利：第 772 号法律(后经 1974 年 12 月第 6960 号法律修订)于 1972 年承认，宣布以宗教、哲学或道德信仰为理由并出于良心拒绝在所有情况使用武器的个人可拒服兵役。仅援引政治理由者不予承认(大赦国际和反战者国际)。

哈萨克斯坦：一般不承认。根据 1993 年 1 月在哈萨克斯坦生效的《普遍军事役务和兵役法》，凡神职人员和在注册的宗教派别之一中担任正式职务者免于服兵役。(见 E/CN.4/1995/99)。

科威特：不承认(大赦国际)。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承认(大赦国际)。

拉脱维亚：承认“宗教或和平主义的拒服兵役者”，但不承认进行选择的拒服兵役者。虽然所要求的替代性役务的时间是 24 个月，但国防部说，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法案，将使兵役和替代性役务的时间一样长(反战者国际)。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承认(反战者国际)。

立陶宛：承认。见本报告第 27 段。

墨西哥：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摩尔多瓦：承认(基督教协进会)。

摩洛哥：不承认(反战者国际)。

莫桑比克：不承认(大赦国际)。

荷兰：1992 年 9 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后于 1978 年修订)承认“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将其界定为“出于难以逾越的信仰而无法亲自履行在荷兰军队服役时一定出现的使用暴力的兵役。”选择性拒服兵役(如使用核武器)也有可能(大赦国际)。

挪威：1965 年 3 月 19 日《以个人信仰原因免服兵役法》(后经 1990 年 16 月 22 日第 42 号法律修订)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了免服兵役的条件。该款规定如下：“如果有理由认为应征者无法履行任何一种兵役，否则将与他虔诚的信仰发生冲突，即认为他由此被迫放弃对自己十分重要并与现代防御可能使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有关的信仰，主管部或按照一般法律规定作出的判决可免除其兵役。”(详情见 E/CN.4/1993/68：挪威)。

巴拉圭：《宪法》第 37 条和第 129 条明确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第 37 条规定如下：“承认以道德和宗教为理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第 129 条第 5 款规定，“申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在民法管辖下通过各种中心从事受益于平民人口的服务……。”巴拉圭没有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从事替代性役务的法律。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宪法保护尚未生效(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秘鲁：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波兰：宪法予以承认。它的现行法律基础是 1992 年 11 月 21 日《民事役务法》(反战者国际)。

葡萄牙：1992 年 5 月 2 日第 7/92 号法律和 1992 年 9 月 2 日第 191/92 号法令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详情见 E/CN.4/1993/68/Add.3: 葡萄牙)。

大韩民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以及替代性服役问题，《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均应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履行国防义务(第 39 条(1)款)。最高法院判定，耶和华见证会成员拒绝履行国防义务的应受《兵役法》所规定的处罚，所谓的“出于良心作出的决定”不包括在《宪法》第 19 条保护的信仰自由中(最高法院判决，1969 年 7 月 22 日，69-TO-934) (CCPR/C/68/Add.1, 第 146 段)。

罗马尼亚：将通过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法律草案。见本报告第 29 段。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59 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然而，尚未有任何法律机制保证青年人行使这一宪法权利。目前杜马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塞内加尔：不承认(E/CN.4/1995/99/Add.1)。

新加坡：不承认(大赦国际)。

斯洛伐克：承认。公民可根据第 207/1995 号《民事役务法》拒绝履行基本兵役，他们可通过各种活动从事民事役务，民事役务的时间为基本兵役时间的两倍。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1993 年 4 月 27 日第 115/1993 号令，服兵役的时间为 12 个月。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46 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详情见 E/CN.4/1993/ 68: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不承认(大赦国际)。

西班牙：1984 年 12 月 28 日第 48/1984 号法律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宗教、伦理、道德、人道主义、哲学或其他“类似”的理由可被接受(大赦国际)。

瑞典：1996 年《非军事役务法》第 1 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详情见 E/CN.4/1995/99: 瑞典)。

瑞士：《军事刑法》给予承认。处罚是从事拒服兵役时间一倍半的强迫劳动。军事法官决定有关人员是否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这是 1992 年 7 月载入《军事刑法》中的“Barras 条例”。1993 年提出了一项关于替代性役务的新法律。议会于 1995 年 10 月予以颁布，1996 年生效(反战者国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承认(大赦国际)。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承认(反战者国际)。

突尼斯：不承认(E/CN.4/1993: 突尼斯)。

土耳其：不承认(反战者国际)。

乌克兰：《乌克兰替代性(非军事)役务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这项法律确定了这类服务的体制和法律基础。其中规定，替代性役务通常应在该人居住的地区并仅在国家企业中履行。从事这类义务者的就业条件由乌克兰劳工法作出规定；换言之，他们与企业正规工人平等地享受所有权利。该法律还规定，替代性役务应在社会福利、保健或环境保护，或在市政或农业企业或组织中履行。该类义务的期限为兵役的两倍。(详情见 E/CN.4/1995/99/Add.1: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于良心拒绝充当职业士兵的只有以绝对和普遍的和平主义的理由才是可能的(反战者国际)。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第 1300.6 号令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过，美国没有义务性兵役。该指令提出了两类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第一类是依据宗教信仰的理由，不论地点和情况反对一切种类的所有战争的个人。第二类是希望以非战斗员身份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个人。(详情见 E/CN.4/1995/99, 第 57-64 段)。

委内瑞拉：不承认(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越南：不承认(大赦国际)。

也门：不承认(大赦国际)。

南斯拉夫：承认应征者出于宗教和其他信仰理由不愿意履行使用武器的兵役，或希望在民事部门服役。他应在南斯拉夫军队中服役，他也可以不携带武器在民事部门服役 20 个月。(详情见 E/CN.4/1993/68: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1979 年《国民服役法》第 24 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见本报告第 30 段。

5. 已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实例

阿根廷：1989 年 4 月 18 日，阿根廷最高法院在 Portillo 案件中原则上承认，公民以礼拜和信仰自由为理由有权在不携带武器的情况下履行其国民兵役。这一权利的范围将参照每一具体案件予以确定，但是最高法院还出于同样的理由，并依据宪法判决，认定拒绝履行国民兵役没有任何道理。最高法院认为缺乏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免服兵役理由的明确法律规定这一意见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个人权利——

其享受和行使仅要求当局不实行某些行为——必须由法院针对具体情况来加以维护。

奥地利：1995 年，约有 6,000 名应征者在提交民事役务申请后被免除服兵役的义务。

白俄罗斯：目前，白俄罗斯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若干选择，其中两种令人讨厌：如果他有足够的钱，可以花约 250 美元买一份假医疗证明，说明他不适宜服役；如果他贫穷，可以躲藏起来。据白俄罗斯人权联盟估计，在 1995 年春季征兵时，30%的应征者拒绝服役，其中 99%仍在隐匿中，或装病(包括心理疾病)(应征士兵组织欧理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许多耶和華见证会成员和一些其他人拒绝携带武器和参加战争。有些耶和華见证会成员被当作逃避兵役者或开小差者看待。有时，地方军队指挥员分配耶和華见证会成员从事非战斗性任务，如充当军队厨师和厨房助手。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或其他人凡能够向地方军队指挥员提出令人置信和具有说服力理由的，也可获类似安排，地方军队指挥员可酌情安排，但这不能作为一种权利来享受(反战者国际)。

保加利亚：1993 年 10 月，5,883 名逃避兵役中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反战者国际)。

哥伦比亚：调查专员办公室知道有 4 起关于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正式案件。这些案件所涉的 4 个人已在调查专员办公室的协助下提出了维护其基本权利的请求。判决结果不利于拒服兵役者，因为主判律师不允许拒服兵役。

塞浦路斯：自 1992 年 3 月 16 日以来，至少监禁了 16 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但大赦国际将他们当作政治犯对待(反战者国际)。

丹麦：在过去 10 年间，以下数目的应征者获准履行民事役务：

<u>年 度</u>	<u>人 数</u>
1981	660
1982	513
1983	431
1984	378
1985	282

1986	329
1987	460
1988	595
1989	676
1990	614
1991	525
1992	579
1993	7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5 年, 有 160,569 名应征者提出了拒服兵役的申请。大约有 50% 的申请获得承认。当年, 约有 130,080 人履行替代性役务。

芬兰: 1980 年代期间申请服民事役务身份的人数相对稳定, 每年约 400-500 人。此外, 平均也有 800 名预备役者提出服非军事役务的申请。1991 年, 1,052 名应征者/现役人员被另行安排从事民事役务(加上 652 名预备役人员)。1992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 因为截止 1992 年 10 月 6 日, 劳动部的统计数字已经记录了 1,605 名新近从事民事役务的人员(此外, 预备役部队中有略多于 300 人从事补充性役务)。(见 E/CN.4/1993/68: 芬兰)。

法国: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数 1983 年为 1,316 人, 1994 年为 8,023 人。

希腊: 1995 年, 约有 360 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押。除 1 人外, 所有人都是以宗教理由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会成员。目前, 唯一 1 名非以宗教理由拒服兵役的在押犯是 Nicos Karanicas。他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被捕, 预计第二天欧洲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会议将在伊卡里亚岛开幕(后由希腊警察强行解散)。所有其他人都是耶和华见证会成员。此外, 有许多非以宗教理由拒服兵役者, 有些居住在希腊, 有些生活在国外都受到通缉(赫尔辛基人权会)。

匈牙利: 如果提及信仰一词, 几乎所有履行替代性役务的申请(90%)都可获批准。根据《国防法》第 116 条, 如果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之前的一年内拥有使用武器的许可或犯下了暴力罪行, 其申请可能被驳回(反战者国际)。

意大利: 约有 90-97% 的申请人被准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反战者国际)。

哈萨克斯坦：1995 年和 1994 年有 2 名拒服兵役者——Nikolay Protsenko 和 Arbem Maloeyeu 因拒绝义务兵役而被判处监禁。2 人都是耶和华见证会成员(大赦国际)。

荷兰：获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数 1987 年为 2,184 人；1988 年为 2,083 人；1989 年为 1,987 人；1990 年为 1,957 人；1991 年为 1,898 人；1992 年为 1,598 人；1993 年为 1,526 人；1994 年为 1,376 人。

挪威：以下统计数字是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人数，即 1987-1990 年期间实际上被承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数；

年 度	申请人数	撤回的申请数目	获承认的人数
1987	2,360	240	1,629
1988	2,360	210	1,596
1989	2,259	206	1,742
1990	2,548	150	2,034
1991	2,666	356	1,930

波兰：1992 年，6,000 份申请中约有 50% 获得批准；1994 年约有 60% 获得批准(反战者国际)。

俄罗斯联邦：一些报告指出，少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向地方征兵委员会提出履行替代性民事役务的请求后，被允许在军队的医疗或消防部队中服役。

斯洛伐克：法典第 73/1990 号民事役务法通过以来，已有 29,384 名公民以合法方式提出拒绝服基本兵役。后来有 25,063 人撤回拒绝服基本兵役的申请。1993-1995 年期间，共提交了 15,188 份拒绝服基本兵役的申请，1993 年为 1,114 份，1994 年为 5,739 份，1995 年为 8,335 份。

斯洛文尼亚：1991 年以来，每年约有 200 名应征者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然而，这一比例在 1993 年增长 1%，1994 年增长为 2.5%，1995 年增长 2.8%(反战者国际)。

西班牙：1990 年有 27,398 名应征者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1993 年超过 50,000 人，1994 年有 70,000 人(反战者国际)。

瑞典：1990 年以来，每年约有 200 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反战者国际)。

瑞士：1989 年有 534 名拒服兵役者，其中 147 人提出了宗教理由，75 人提出道德理由，39 人提出政治理由；其中有 363 人被监禁。因拒服兵役而被判罪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数如下(反战者国际)：

年 份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总人数	服劳役的	服徒刑的
1991	475	212(44.6%)	263(55.4%)
1992	433	236(54.5%)	197(45.5%)
1993	409	268(65.5%)	141(34.5%)
1994	239	162(67.8%)	77(32.2%)
1995	256	177(69.1%)	79(30.9%)

土耳其：目前，土耳其法律仍不允许拒服兵役的任何可能。然而，许多青年人拒绝参加土耳其军队的各种行动，于是逃避兵役或宣布自己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土耳其政府在过去几年对逃避兵役者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采取了严厉的行动。现在这些人被罚款和受监禁。事实上，即使公开讨论这一议题——如一些记者所做的那样——也被起诉(赫尔辛基人权会)。

乌克兰：1994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是，乌克兰有 800 人履行替代性役务。每次征兵都包括平均 300 人的替代性役务队伍。1993 年秋季征兵，有 321 人被指派从事替代性役务，分布的领域如下：社会福利，31 人；保健，53 人；环境保护，16 人；市政工程，66 人；农业，129 人；其他，26 人。

美利坚合众国：尽管服兵役是志愿的，但是有出于良心拒绝兵役愿望的军事人员可根据国防部第 1300.6 号指令要求被重新分配从事非战斗性任务或从武装部队中退役(拒绝兵役者联委会)。

6. 替代性役务和发展服务

阿富汗：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阿尔巴尼亚：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安哥拉：拒绝服兵役的个人需要在行政部门服务。

阿根廷：承认替代性役务。(详情见 E/CN.4/1993/68; 阿根廷)。

奥地利：可指派获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替代性役务。(详情见 E/CN.4/1993/68/Add.1——奥地利)。

白俄罗斯：国家立法规定在建筑业从事 24 个月的替代性役务(基督教协进会)。

玻利维亚：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些耶和華见证会成员被当作逃避兵役者或开小差者对待。在有些情况下，地方军事指挥官指派耶和華见证会成员从事非战斗性任务，如在军队中当厨师或厨房助手(反战者国际)。

巴西：1991 年 10 月 4 日第 2.239 号法令和 1992 年 7 月 26 日第 2.681 号条例规定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替代性役务的规则和方式。替代性役务包括行政、社会或慈善性质的活动。(详情见 E/CN.4/1995/99: 巴西)。

保加利亚：1995 年 12 月《国防法》承认服替代性役务的权利，但没有列入任何执行程序(反战者国际)。

柬埔寨：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加拿大：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佛得角：有国家民事役务(大赦国际)。

智利：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中国：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哥伦比亚：没有替代性役务，因为不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然而，如果不直接提出拒服兵役，“拒服兵役者”可以在不使用武器、不参加战斗或敌对行动的情况下履行兵役。详情见本报告第 38 段。

克罗地亚：民事役务通常在克罗地亚军队履行，主要从事不携带和使用武器的任务，此外，也可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设有办事处或总部的组织中履行。

古巴：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塞浦路斯：1992 年 1 月，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法律，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其中规定，可在军营内外从事“非武装兵役”。该法律还规定了替代性役务，但在许多关键问题上与国际标准相抵触(大赦国际)。

捷克共和国：有替代性役务，可以在公共事业中履行(医院等)(反战者国际)。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丹麦：可在为儿童、青年人和老年人设立的机构，或在博物馆、剧院、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履行替代性役务；也可以在和平组织、与联合国有关的组织、全国教会或环境组织中履行这项役务。但是有一项条件，应征者的工作属于额外性质，即它不能填补某个空缺的职位，也不能从事需要特殊技能的职业或在它所了解的、或者原先曾就业过的机构中工作。(详情见 E/CN.4/1995/99：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厄瓜多尔：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埃及：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萨尔瓦多：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埃塞俄比亚：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获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从事替代性役务。详情见本报告第 39 段。

芬兰：非军事役务是公益工作。服替代性役务主要是在社会福利或保健服务、教育或文化领域提供服务，或从事与环境保护和救护工作有关的任务。除公共和当地部门外，也可在某些其他机构，如教会或某些非营利社会团体中服役。目前，芬兰全国各地有 500 多个安排替代性服役的机构。(详情见 E/CN.4/1993/68：芬兰)。

法国：社会事务部承认和管理替代性役务。

希腊：没有替代性役务。1988 年起草了一项法律规定民事役务的时间是兵役的两倍，但尚未颁布(反战者国际)。

危地马拉：正在审议的一项法律草案提出了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几内亚比绍：没有替代性役务；但是，养家糊口的人可申请延期服役，通常获得批准(大赦国际)。

洪都拉斯：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匈牙利：劳动部承认和管理替代性役务(反战者国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以色列：没有替代性役务。然而，军事指挥员可允许某些人在具体地区服役，如不愿意在被占领领土服役的人员可选择在以色列境内服役(大赦国际)。

意大利：承认替代性役务，可在从事社会、保健、文化、环境、和平和公民保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中履行这种役务(反战者国际)。

哈萨克斯坦：没有替代性役务。

科威特：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拉脱维亚：承认替代性役务，由国防部加以组织，可从事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市政经济或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反战者国际)。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立陶宛：《替代性(劳动)役务法》第二章第 12 条规定在政府指定的地点和项目中履行替代性(劳动)役务。公民可按国防部缔结的协定中的条件从事替代性(劳动)役务。应与市政府、企业、机关和组织缔结这类协定。《兵役暂行条例》规定在国家劳动营、人道主义机构和公共事业部门从事替代性(劳动)役务。从事替代性(劳动)役务的公民领取其工资的 80%，但不少于国家订立的最低生活标准(第 27 条)。

墨西哥：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摩尔多瓦：在建筑业从事民事役务 24 个月(基督教协进会)。

摩洛哥：没有替代性役务(反战者国际)。

莫桑比克：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挪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主要是在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人道主义组织、研究机构、博物馆、林业和其他农业部门从事替代性役务。(详情见 E/CN.4/1993/ 68：挪威)。

巴拉圭：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秘鲁：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波兰：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承认并与地方主管部门合作管理替代性役务。服替代性役务可从事环境保护、医疗保健和公共事业方面的工作(反战者国际)。

葡萄牙：《宪法》第 276 条和 1985 年 3 月 22 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规定了替代性役务。应在社会、人道主义、保健、援助或环境部门履行这类役务(大赦国际)。

大韩民国：1989 年通过了《免服兵役管制法》。1990 年 4 月 20 日《免服兵役法》实施令列出了很少几项可包括在兵役替代计划中的职位说明。根据该项法律，仅有三类专业人员可受益于免服兵役计划：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公共医疗人员。该计

划要求有关专业人员接受 6 周基本军训之后，如不服役兵役(平均约 3 年)，在各自领域至少工作 5 年(大赦国际)。

罗马尼亚：一项关于替代性役务的法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机构(反战者国际)。

俄罗斯联邦：1994 年 11 月，杜马一读通过了一项关于“替代性临时役务”的法案，但在 1995 年 5 月二读时否决了这项法案。1996 年 2 月 14 日，杜马 450 名成员中只有 83 名投票赞成关于替代性役务的法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欧洲局，“拒绝杀人的权利”，1996 年 3 月至 4 月，第 3 页)。

新加坡：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斯洛伐克：国防部承认和管理替代性役务。可在国家或市立组织或斯洛伐克军队中履行这类役务(反战者国际)。

斯洛文尼亚：承认替代性役务，可在 12 类机构如消防队、医院和人道主义组织中履行这类役务(反战者国际)。

索马里：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西班牙：法律规定有替代性役务。履行这类役务是从事政府机构和非营利慈善部门管理的公益事业(大赦国际)。

瑞典：由国防部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行政管理和训练委员会管理替代性役务。所有获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都可选择这类役务，可在政府机关、协会或机构中加以履行(大赦国际和反战者国际)。

瑞士：没有替代性役务，但出于道德或伦理原因如果被要求使用武器时将面临“严重的良心冲突”的人可选择服非武装兵役(大赦国际)。

土耳其：没有以信仰为理由履行替代性役务的规定。不过，自 1987 年 4 月 18 日起，所有服兵役者完成 3 个月的基本训练后，都可申请在林业、公共机构等部门服役。还可以花钱，使服役仅持续 2 个月，但费用很高(大赦国际)。

乌克兰：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乌克兰替代性(非军事)役务法》确定了这类役务的体制和法律基础。其中规定，通常应在个人所居住的地区并仅在国家企业中履行替代性役务。履行这类役务的个人的就业条件由乌克兰劳工法作出规定；换言之，他们与企业正规工人平等地享受所有权利。该法律还规定，替代性役务应在社会福利、保健或环境保护领域的机构或在市立或农业企业及组织中履行。

委内瑞拉：没有替代性役务(拒服兵役者联委会)。

越南：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也门：没有替代性役务(大赦国际)。

南斯拉夫：以宗教理由和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可在军队中履行非武装役务(大赦国际)。

7. 对拒服兵役者的可能处罚

阿富汗：直到最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一直受到审判和监禁。现在，他们被逮捕后送回军队(大赦国际)。

阿尔巴尼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经常逃避兵役的被处以剥夺自由最多为 5 年的惩罚。如果在战时或在紧急状态下犯下同样行为，被处以剥夺自由不少于 5 年的惩罚，或被判处死刑(大赦国际)。

安哥拉：被控以逃兵罪的人一般被判处 1 至 2 年的监禁(大赦国际)。

阿根廷：拒绝履行替代性社会役务的人，只要不犯更严重的罪行，可能被判处 2 至 4 年监禁，服刑期间失去一切资格。

奥地利：擅自离开军队和拒绝服从军事命令的，被判处最多为 2 年的监禁(大赦国际)。

玻利维亚：没有替代性役务，试图拒绝服兵役的人服役期增加一倍，为两年。然而，学生可请求延期服役，直至完成学业，身体残疾者可请求免服兵役。拒绝服兵役者不能当选为议会议员(大赦国际)。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通过了大赦法，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生效(第 1722/94 议定书)。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还颁布了一项类似法律，对逃避兵役或开小差者实行大赦，“如果他们是在 1992 年 6 月 20 日至本法律生效之日期间收到征集令的”(反战者国际)。

巴西：对不登记服役的处以罚款。此外，18 岁以上的任何男性领取工作证或其他国家提供的服务或津贴时，必须出示登记证明(大赦国际)。

保加利亚：1986 年《保加利亚刑法》第 361 条规定对逃避兵役者处以最多为 3 年的监禁(反战者国际)。

柬埔寨：在和平时期处以 3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在战时处以 6 个月至 7 年的监禁(大赦国际)。

智利：第 2306 号法令第 70 条规定，年满 18 岁不登记服务的，被判处 60 天至 540 天监禁，或服最多为 4 年的兵役；第 73 条对招募时不应征者规定了同样的处罚(大赦国际)。

中国：1985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兵役法》第 61 条规定，“逃避或拒绝登记…应征…或军事训练的应接受教育，如果教育未有效果，地方人民政府可强迫其履行兵役。”战时，适用另外的军事条例(大赦国际)。

哥伦比亚：遇有不愿望履行役务兵役情况时，不愿意履行兵役的应征者可能因不服从命令而受到审判，也可能被判处 1 至 3 年徒刑。如果只是没有或忽视履行申报其应征身份的义务，使时间流失，他在申报时，即使没被应征入伍，也可能受到罚款。详情见本报告第 41 段。

克罗地亚：《基本刑法》(“妨碍克罗地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罪”)第 18 条规定对逃避兵役者和开小差者处以以下刑法：

不响应征兵动员令的：和平时期最多判处 1 年徒刑；战时判处 1 至 10 年徒刑(第 166 条第 1 款)；

在国内躲藏以逃避征兵的：和平时期判处 3 至 5 年徒刑；在有战争威胁时期判处 5 至 10 年徒刑；

离开国家逃避征兵的：和平时期判处 1 至 10 年徒刑；战争时期或有战争威胁时期判处 5 至 20 年徒刑(反战者国际)。

古巴：《刑法》第 252 条对设法逃避与兵役有关役务者被处以罚款或被判处 3 个月至 1 年的徒刑，或两者并行。如果逃避兵役时使用了欺诈手段，处以罚款或被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第 253 条规定对不报到服兵役者处以罚款或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据尚未证实的报告称，耶和華见证会成员因拒绝服兵役而被监禁，但不知道被监禁的个人的名字(大赦国际)。

塞浦路斯：拒绝服兵役者被判处 4 至 6 个月监禁，拒绝服后备役者被判处几个星期至 4 个月徒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获释后，将被再次征募，如果继续拒绝服从，可能被进一步判刑(大赦国际)。

丹麦：根据 1987 年《民事役务法》第 6 条，拒绝履行替代性役务者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最多为 1 年的监禁(反战者国际)。

厄瓜多尔：实施罚款(大赦国际)。

埃及：1 年的监禁，外加罚款(大赦国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最多为 5 年的监禁(大赦国际)。

芬兰：任何人拒绝履行民事役务或忽视其作为应履行非军事役务者的义务时，应因不履行民事役务罪而被判处监禁，刑期相当于其未服完役务时间的一半。目前，不履行民事役务的刑期比以前立法规定的刑期大大缩短，约无条件服刑 11 至 12 个月。根据修订的立法，服徒刑的个人还可请求保释履行民事役务。如果履行补充役务的个人不服从征兵令，将给予罚款。

法国：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判处 2 至 12 个月的监禁；开小差者被判处最多为 3 年的监禁。

希腊：自 1976 年以来，希腊一直处于总动员状态，拒服兵役者由军事法庭审判。理论上，他们可被判处终身监禁。实际上，一般被判处 4 年或 4 年半的监禁(反战者国际)。

危地马拉：拒绝服兵役者可被判处监禁(大赦国际)。

几内亚比绍：可能被判处监禁(大赦国际)。

匈牙利：根据《刑法》第 366 条，拒服兵役者可能被判处最多为 5 年的监禁(战时为 5 至 15 年)(大赦国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比正常的兵役期长；可以缓期服刑(大赦国际)。

以色列：“不履行”兵役法规定的役务的，可被判处最多为 2 年的监禁；设法逃避兵役的，可被判处最多为 5 年的监禁；拒绝服后备役的，可能被判处最多为 56 天的监禁，如果再次拒绝，刑期将被延长(大赦国际)。

意大利：被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大赦国际)。

约旦：服现役时开小差者，被判处终身监禁(大赦国际)。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被判处 3 年监禁和剥夺公民权利 10 年(大赦国际)。

立陶宛：《刑法》第 79 条规定，逃避正规兵役或替代性(劳动)役务的，可被判处最多为 2 年的监禁。如果应征者故意伤害自己，装病，伪造证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逃避履行自己的义务，可能被判处 1 至 5 年的监禁。根据第 80 条，逃避应征服国防兵役者可能被判处 2 至 5 年的监禁。

墨西哥：现行墨西哥立法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没有规定任何处罚，因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是一项罪行。

摩洛哥：开小差者在和平时期被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在战时被判处 5 至 20 年的监禁(反战者国际)。

莫桑比克：可能判处监禁(大赦国际)。

挪威：根据《关于擅自不服兵役的军事刑法》第 35 条，未被承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应征者，如拒绝服从征募令，可被判处 3 个月的监禁，获得后可能被再次征募，也可能被再次判刑(大赦国际)。

秘鲁：可能被判刑(大赦国际)。

波兰：《刑法》第 305 条规定，拒绝“服兵役或履行兵役产生的义务者”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在战时被处于 3 至 10 年的监禁(大赦国际)。

葡萄牙：可能被判处最多为 1 年的监禁。实际上，徒刑为 4 至 8 个月(大赦国际)。

大韩民国：根据《军事刑法》第 30 条对被指控犯有“逃避兵役”罪的，在和平时期可被判处 3 至 10 年的监禁。据报耶和華见证会的一些成员因拒绝服兵役被判处 3 年监禁，但详情不知(大赦国际)。

罗马尼亚：根据《罗马尼亚刑法》第 353 条，无视征兵令的可被判处 1 至 5 年的监禁。第 348 条规定，逃避兵役的可能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第 323 条规定，开小差者被处以 1 至 7 年监禁(反战者国际)。

新加坡：《征兵法》第 32 条规定，对逃避兵役的处罚是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 5,000 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行；被认为是“开小差”行为的可能被处以最多 10 年的徒刑(大赦国际)。

索马里：据报，拒服兵役的个人遭到逮捕和监禁；另据报告，一些依法不应被征募入伍的难民被强行拉入军队。还有指控说，一些反战者被保安部队枪杀(大赦国际)。

南非：对未报到服兵役者加以起诉的制度已暂停执行。因此，对未报到服兵役者的起诉、判刑和拘留的所有规定(撤离职守和开小差者除外)已不再适用。

西班牙：被承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但拒绝履行替代性役务的，法律规定处以 2 年 4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的监禁(反战者国际)。

瑞典：对首次拒绝服兵役的个人，传统的作法是处以有条件的徒刑和罚款。对屡次拒绝者一般处以 4 个月的监禁。然而，关于有条件释放的规定意味着有关人员

只需要服一半的刑期。政府通过《役务兵役法》第 46 条第 1 款通常规定，已服完这类徒刑的应征者在收到进一步通知前不被征召入伍。

瑞士：最多为 3 年的监禁，但实际上刑期很少超过 1 年。如果拒服兵役者被认为因宗教或道德信仰、进而产生“严重良心冲突”而拒服兵役的，可最多判处 6 个月的徒刑。屡次拒服兵役的，理论上可逐次判处更长的徒刑(大赦国际)。

土耳其：不报到参加体检的可被处以 6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拒服兵役的通常被判处 1 年徒刑，但因同样罪行被再次定罪，刑期可能增加(大赦国际)。

也门：不报到服役的(直至 30 岁)被处以最多为 2 年的监禁。以开小差或欺诈为手段逃避兵役的被处以 3 年的监禁，或 10,000 至 30,000 里亚尔的罚款。

南斯拉夫：《联邦刑法》规定对逃避兵役者(第 214 条)、开小差者(第 217 条)和战时逃避兵役/开小差者(第 266 条)处于以下刑法：

- (a) 不应征入伍的：和平时期最多判处 1 年徒刑；战争时期判处 1 至 10 年徒刑；
- (b) 在国内藏匿，以逃避征兵的：和平时期判处 3 个月至 5 年徒刑；战时判处 5 至 20 年徒刑(以前为死刑)；
- (c) 到国外或留在国外，以逃避征兵的：和平时期判处 1 至 10 年徒刑；战时判处 5 至 20 年徒刑(以前为死刑)；
- (d) 煽动应征者犯下上述罪行之一的：煽动应征者犯下(a)段所列罪行的，最多判处 3 年徒刑；煽动应征者犯下(b)或(c)段所列罪行的，判处 1 至 15 年徒刑。在战时，处以更严厉的刑法；
- (e) 开小差并在 30 天内不返回者：和平时期判处 6 个月至 5 年徒刑；战时判处 5 至 20 年徒刑(以前为死刑)；
- (f) 开小差并离开国家的：和平时期最低为 1 年徒刑；战时为 5 至 20 年徒刑(以前为死刑)(反战者国际)。

8. 散发关于有可能获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地位的信息

奥地利：告诉应征者他们可以提交一份服民事役务的申请。此外，联邦内政部设立了关于民事役务问题的特别信息处，一些私人组织也提供有关民事役务的信息。

哥伦比亚：由于不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所以政府不散发关于这一议题的信息。然而，调查官员办公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案件辩护，必要时向请求协助的个人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它还鼓励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介绍会议和辩论。

法国：向所有青年散发关于履行服兵役役务的各种可能办法的信息，同时，并以同样的条件向 17 岁以上儿童散发这类信息。

附 件 二

按征兵和替代性役务的情况列出的国家或领土清单

1. 在本附件，按征兵和替代性役务的情况列出了已获得其有关情况(见以上附件一)的国家或领土。

2. 表 1 列出不实行征兵的国家或领土。应该指出，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在上述有些国家或领土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履行替代性役务，以取代兵役。这些国家如果实行或重新实行义务兵役也有可能(澳大利亚、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3. 表 2 列出法律上实行选择性征兵而原则上实行志愿兵役的国家。

4. 表 3 列出存在征兵制度但未加以实行的国家。

5. 表 4 列出实施征兵制度同时在法律上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拒服兵役者可履行民事役务和/或非武装兵役。

6. 表 5 列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在军队中履行非武装(非作战)兵役的国家。该表所列国家分为二类：(a) 从法律上正式承认可履行这类非武装兵役的国家；(b) 战时或非正式地存在这种可能的国家。

7. 最后，表 6 列出存在征兵制度而且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不能服替代性役务的国家。

1. 没有征兵制度的国家或领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茨瓦纳

澳大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哈马

布基纳法索

巴林

布隆迪

孟加拉国

喀麦隆

巴巴多斯

加拿大

比利时

科特迪瓦

伯利兹

吉布提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格林纳达
海地
香港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
卢森堡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纳哥
缅甸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卡塔尔
卢旺达
圣马力诺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南非
斯里兰卡
苏里南
斯威士兰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2. 实行选择性征兵但服兵役原则上属于志愿的国家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贝宁	科特迪瓦
不丹	马里
中非共和国	尼日尔
乍得	塞内加尔
中国	多哥
洪都拉斯	

3. 存在征兵制度但未加以实行的国家

萨尔瓦多	纳米比亚
------	------

4. 规定允许服民事役务和/或非武装兵役的国家

安哥拉	拉脱维亚		
奥地利	立陶宛		
白俄罗斯	挪威		
巴西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佛得角	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	斯洛文尼亚		
捷克共和国	西班牙		
丹麦	瑞典		
爱沙尼亚	乌	克	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意大利			

5. 规定允许在武装部队中服非作战兵役的国家

(a) 法律上允许

克罗地亚

南斯拉夫

(b) 临时允许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俄罗斯联邦

瑞士

6. 实行征兵而且没有替代性役务的国家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玻利维亚

柬埔寨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格鲁吉亚

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哈萨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已提交关于替代性役务
的法律草案)

新加坡
索马里
苏丹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附 件 三

关于避难问题的资料

1. 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避难问题的资料。

-- -- -- -- --